

刑法判解

非內容性通訊資料之監察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 檢方對涉嫌販毒之甲，欲進行偵查，試問下列何者敘述，依實務見解有誤？
- (A)通聯紀錄亦為個人之重要隱私，故檢方若欲取得甲之通聯紀錄，必須符合釋字所揭示的相當理由、令狀原則、重罪原則及最後手段性等要件。
- (B)檢方若欲對甲進行通訊監察，須向法院聲請而不得自行為之。
- (C)檢方調閱通訊資料時，形式上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實質上也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
- (D)警察並無聲請法院核發監聽票之權力。

答案：A

【裁判要旨】

在通訊過程中，除有通訊參與者相互傳遞通訊之內容往來外，同時涉及或伴隨產生非內容性之通訊資料。就以電話通訊為例，通訊內容係指通話者交談之話語（如聲音、影像、簡訊），另非內容性通訊資料則如通聯紀錄。依司法院釋字（下稱釋字）第六〇三、六三一號解釋意旨，已具體指出憲法上隱私權包括資訊隱私及通訊隱私，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更明確闡示政府機關調閱通訊資料時，形式上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實質上也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又釋字第六三一號係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之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之規定是否違憲所為之解釋。嗣於該解釋公布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即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惟依該法第三條定義說明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核發通訊監察書程序規定（如相當理由、令狀原則、重罪原則及最後手段性等），均係關於通訊內容；至於通信（聯）紀錄等非內容性通訊資料之監察，則不在上開修法範圍內。而目前有關政府機關調閱通信（聯）紀錄之規範為電信總局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單，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是政府機關調閱特定對象通信（聯）紀錄時，亦應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性」等要件。

【裁判分析】

一、通訊之定義：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3條：「本法所稱通訊如下：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第一項)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第二項)」由本條可知通訊監察包括範圍甚廣，除電話監聽外，尚包括網路通訊或郵件甚至一般的談話。而其中第二項之「合理期待隱私」，明顯受到美國法的影響，而認為需當事人對該通訊主觀上有合理隱私期待，且該期待客觀上也是合理的，這樣的通訊才受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而有通保法第五條之適用。

二、非內容性之通訊資料之定位-以通聯記錄為例：

通聯紀錄之定位為何，人民對於通聯記錄有無合理隱私期待呢?有學者認為除了通訊的內容，通訊的記錄，包含在哪裡、和哪些人通訊，皆屬隱私權之一部分，而國家若欲取得該資訊，應循通保法對內容性之通訊資料之規範而取得。

然而多數學者以為，對於通聯記錄，人民似乎沒有合理之隱私期待，理由如下：第一，大眾的感受。一般人都知道電信公司對於通聯記錄皆會有所記錄，以便顧客對於帳單內容有所疑問的時候可以請求調閱，人民對電信公司的此種作法，似乎也不會感到不悅，故難謂有合理隱私期待；第二，可是從通聯紀錄中，並不能直接推出這些秘密通訊主體不欲外人知曉的資訊，甚至連實際通話的雙方身份，可能都無法確定（例如：以A的名義申請的號碼，不見得是A用）。故多數學者認為通聯紀錄和通訊內容，還是不宜等量以觀。不過須注意的是，不宜等量以觀，不代表非內容性之通訊資料不受任何保護，仍可能涉及人民的蓋括基本權或是抽象的利益，國家仍不能恣意侵害之，只是不需受到目前通保法中，諸如法官保留原則、重罪原則等拘束。

本判決對通聯記錄等非內容之資訊，亦認為無需和對內容之監察同一保護密度，而僅需踐行電信法之相關程序，實質上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性即可，看法似同多數學者見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通訊監察、令狀原則、隱私權。

【相關法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第五條。

【參考文獻】

- 1.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2012年，頁219-229。
- 2.林鈺雄(2008)，〈論通訊之監察—評析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發展與影響〉，《東吳法律學報》，19卷4期，頁145。
- 3.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11年，頁351-36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